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法定代理人　蔡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(本院115年度停字第5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第102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(第2項)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次按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明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向相對人申請依其父蔡○○在臺定居，經相對人許可其在臺定居，並核發第114320050270號定居證在案。嗣經相對人再次審查後，認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在菲律賓出生，其父於110年9月1日始在臺初設戶籍，聲請人出生時其父在臺尚未設有戶籍，不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積極條件，遂以115年4月1日移署移字第1150043894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聲請人之定居許可，並註銷前開定居證，聲請人不服，已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。因聲請人僅為14歲未成年之國中生，與父母兄長同住，家庭可處分資產總額僅新臺幣(下同)6萬5900元，經濟窘迫，無力支出訴訟費

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(案號：115年度停字第52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已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士林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及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各1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)，足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其訴顯無理由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